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610號

上訴人 李修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劭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復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因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爰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計算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應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黃劭安給付15萬5,5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是否為提起反訴，未據上訴人敘明，若為提起反訴，因尚未經第二審法院准許，此部分應待第二審法院是否准許後，再由第二審法院命上訴人繳納該部分之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